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6】05 号

当事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世龙，企业编码：110893094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院 B 座 1608 房间。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集成电路商品，在进口过程中存在价格申报不实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共计 36 票，合计漏缴税款人民币 24890.22 元。

以上行为有：企业对案件情况说明材料；笔录材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处予罚款人民币 745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内向 北京海关 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